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公示

本市17门法学相关课程入选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近日，教育部官网发布了“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公示名单”，拟认定 5751 门课程为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线上课程 1095 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472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1801 门，线下课程 2076 门，社会实践课程 307 门。

本市 17 门法学相关课程入选，其中线上一流课程 6 门，分别为“宪法学”（课程负责人：复旦大学 潘伟杰），“民法 I（民法总论）”（课程负责人：复旦大学 李世刚），“法律思维与法学经典阅读”（课

程负责人：上海交通大学 杨力），“刑法总论”（课程负责人：华东师范大学 钱叶六），“公司法”（课程负责人：上海财经大学 葛伟军），“国际经济法”（课程负责人：华东政法大学 张国元）。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4 门，分别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负责人：上海财经大学 郑少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负责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王诚），“知识产权法”（课程负责人：华东政法大学 王迁），“警务谋略学”（课程负责人：上海公安学院 金晓屏）。

线下一流课程 5 门，分别为“民法总论”（课程负责人：上海交通大学 彭诚

信），“法学导论 I”（课程负责人：华东师范大学 张志铭），“民法学总论”（课程负责人：华东政法大学 金可可），“公司法学”（课程负责人：华东政法大学 丁勇），“物流法规”（课程负责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孟琪）。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2 门，包括“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课程负责人：上海公安学院 翁海光）和“法律诊所”（课程负责人：上海政法学院 张进德）。

2020 年 11 月，教育部公布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共有 5118 门课程入选。前两批一共认定 10869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要将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纳入“十四五”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加快建设与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相适应、与新技术相融合、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相配套的教育教学管理政策和机制，注重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优秀案例的推广，以“学习革命”推动“质量革命”向纵深发展。

教育部将通过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继续建设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自公布之日起 5 年内，未能按照各类课程要求开放共享或持续建设的课程，将取消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资格。

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结果公示

著作论文类建议获奖名单共55项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中国法学会官网公布了《第五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结果公示》，建议获奖名单包括著作论文类 55 项、研究报告类 6 项。

在公示的 55 项著作论文类建议获奖名单中，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推荐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张文显教授等著）获特等奖；一等奖共 8 项，分别为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推荐的《迈向数字社会的法律》（马长山教授著）、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推荐的《我国劳动关系法律调整模式的转变》

（谢增毅研究员著）、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推荐的《比较视野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兼论刑事诉讼“第四范式”》（熊秋红教授著）、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推荐的《主权财富基金的监管因应与治理改革》（郭霁教授著）、中国刑法法学研究会推荐的《刑事法研究（第八卷·刑法理性论）》（张智辉教授著）、广东省法学会推荐的《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中的和平搁置争端》（黄瑀教授著）、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推荐的《中国古代石刻法律文献叙录》（李雪梅教授著）、中国法学会民

法学会推荐的《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程啸教授著）。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联合上海市法学会共同推荐的《新税制改革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许多奇教授著）获三等奖。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是经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国法学会设立的部级科研奖项，也是中国法学会组织评选的最高学术成果奖项，2007 年开始启动评选，旨在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程序，评选出一批具有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优秀法学成果。

上海政法学院举办“佘山国际法论坛”

探讨涉外法治立法最新热点

4 月 15 日 -16 日，上海政法学院和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国际私法前沿问题专题研究委员会主办了“佘山国际法论坛”暨“国际私法前沿问题专题研究委员会学术研讨会”。论坛围绕“涉外法治立法热点问题”展开研讨，旨在为涉外法治立法最新热点问题的专业探讨提供交流平台，打造上政“佘山国际法论坛”的学术品牌，提升国际法学科的学

术影响力。

上海政法学院校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刘晓红教授在开幕致辞中指出，研讨对外关系法、长臂管辖和反制裁以及涉外民事诉讼新发展等方面的热点问题，既能够为相关法律草案的完善提供智力支持，也有利于促进学界交流和共识达成，充分体现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与落实。希

望借此机会进一步促进学校国际法学科的内涵式发展，提升学术影响力。

会议主旨发言阶段，与会专家围绕《对外关系法》（草案）相关的重大问题以及贸易制裁等问题发表演讲。并对“对外关系法理论与实践”“国际民事诉讼法新发展”“制裁与反制裁的国际法问题”“长臂管辖权法律问题”四个分议题展开讨论。

（朱非）

“商事金融司法实践与未来发展研讨会”举行

在实践中推动商事金融司法进步

日前，复旦大学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复旦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办了“商事金融司法实践与未来发展研讨会”暨《中国商事金融司法研究报告（2021-2022）》新书发布会。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复旦大学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季立刚教授介绍了三家研究机构的基本情况，及《中国商事金融司法研究报告》的写作缘起，并强调该报告展现了认识、体察商事金融司法问题的三个维度，即商事金融司法功能的维度，法典法、制定法、判例法、案例耦合的维度，法律实践与法学发展互动、互哺的维度。他认为类似法律评注的编纂及判例（案例）汇编意义重大，推进了中国式判例制度的发展及司法功能的进一步实现。

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华东政法大学顾功耘教授在致辞中表示，新书的发布对证券金融等新兴市场

的发展具有很高价值。对于司法实践与未来发展，他认为保持司法理性是未来司法良好发展的重要条件，并从康美药业案和五洋债案出发，对法律的追溯力、虚假陈述中介机构的责任、侵权责任的追究三个方面提出自己的看法。

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华东政法大学吴弘教授的致辞主要围绕金融稳定和风险防范的焦点问题展开。他认为，新书对于金融风险防范的研究已经初见成效，不失为行业内的一本工具书，并希望《中国商事金融司法研究报告》能够持之以恒，做出更多成绩。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葛伟军以《公司法改革与董事义务的新发展》为题作演讲。通过域外法比较，针对公司法修订过程中董事制度的完善给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完善董事类型，并结合董事在实践中的地位（由管理者转为监督者），对不同类型的董事要求承担不同层次的

责任；丰富董事义务的内容，对于公司社会责任 / 公司合规等，转化为董事义务的内容加以规定；厘清商业判断规则和董事免责之间的关系，明确董事责任的边界。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唐应茂演讲的主题是《简单金融案件的多元智慧纠纷解决模式》。唐教授首先介绍了研究背景并引出研究问题，随后对简单金融案件以调解为主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效果进行统计分析。最后，针对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对法院、调解组织、金融机构在完善多元智慧纠纷解决机制方面，分别给出了政策建议，并指出人工智能在纠纷解决方面的应用可能会是未来的一个发展方向。

季立刚教授在总结时表示，本次会议体现了法律共同体日益重视理论与实践的密切结合、司法判例（案例）的研究，在实践中推动中国商事金融司法的进步、推动中国法治的进步；理论研究方法更加精细、多元，更密切地结合法律规范、法律适用。

（朱非）

学报集萃

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的规范建构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2 期

作者：杨华（上海政法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运用人脸识别技术应加强人脸信息保护。我国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缺乏专门的法律规范，《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2 条特别强调对“人脸识别”制定专门的保护规范。

我国应在系统总结现有立法、执法和司法经验的基础上，树立尊重数字人权、适当限制公权、注重利益平衡的理念，构建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的实体性规范、优化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的程序性设计，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由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围绕人脸识别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行为制定《人脸识别信息保护规范》。

论蛊惑交易操纵行为的构成要件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 年第 2 期

作者：樊健（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主要观点：蛊惑交易操纵行为中的行为人需具备双重故意：其一，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意图；其二，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利用的重大信息是虚假或者不正确的。由于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已经被上述双重故意涵盖，所以《证券法》并无必要对此进行规定。

蛊惑交易的行为要件应该是行为人编造、传播“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且应当包括从事或者意图从事获利行为的要求。蛊惑交易与“抢帽子”交易属同类，《证券法》无另行规定“抢帽子”交易之必要。

蛊惑交易属于“行为犯”，结果和因果关系并非其必备要件。在民事案件中，因果关系要件可以根据法院判决等予以推定成立。蛊惑交易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之间有诸多不同点。如果行为人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在先，从事或意图获利行为在后，则可以推定其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故意。

智能时代法官预判确定性的功用、契机及其困境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3 年第 2 期

作者：韩振文（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主要观点：法官预判的相对确定性体现出司法决策背后的思维认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持续性特性。智能技术在司法审判领域中深度融合应用，使法官的智能预判具有相对确定性的同时，也显现出更加精准高效的附加特质，当然也应警惕预判确定性契机中潜在的可能风险。

当下的真正现实困境是法官把确定性预判变得绝对彻底化，而智能预判更是直接转变为最终的裁判结论，表征出法官“预判—证实”思维的单向推论特质，以及庭审程序一定程度上虚拟化现象。困境生成的认知根源在于过度依赖卷宗笔录的审判认知结构，相应的纾解之道是重塑审判认知结构，渐进推动由侦查中心到审判中心的转变，发挥预判确定性的正向功用，从而逐步达致庭审证明过程的实质化。

朱非 整理

